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​

各二级学院：​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鼓励广大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实验仪器设备，破解实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​

一、申报范围​

1.实验教学或科研必需，市场上无满足需求的定型产品，或同类产品价格昂贵、自制可显著节约经费的专用设备；​

2.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性能改进、功能拓展，能更新实验项目、提升教学效果的改造类设备；​

3.融合新技术、新材料或信息技术，体现实验方法创新，具有推广价值的新型设备；​

4.排除范围：已有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（如压力容器等）、纯软件系统及市场可直接采购的通用设备。​

二、申报对象与条件​

申报对象：全校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、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及仪器管理人员；鼓励跨学科团队联合申报，优先支持多学科交叉项目。​

申报条件：项目负责人熟悉实验教学规律与技术发展趋势；每人限报1项，未验收项目负责人不予受理。​

三、申报要求​

**（一）项目核心标准​**

创新性：设计新颖，体现新实验方法或技术融合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；​

实用性：贴近教学实际，能解决实验教学痛点，学生受益面广，操作简便且安全可靠；​

可行性：技术成熟、方案明确，已有前期研究基础，非探索性项目。​

**（二）经费与周期​**

经费额度：重点项目不超过3万元，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，项目经费仅可用于相关的资料费、耗材费、加工费等。项目经费不含专利费。

建设周期：项目建设期一般应为1年。立项项目应在申报的建设期内完成，按要求撰写总结报告，并做好验收与鉴定工作。如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，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重新确定完成时间。延期申请最长不超过1年。

四、遴选与管理程序​

单位推荐：申报人填写《湖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请书（2025）》（附件1），学院审核后提交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学校评审：组织专家评审组依据教育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等标准评审，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；​

项目验收：结题需提交实物、教学应用证明及专利等材料，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追加2万元经费用于专利申请、论文发表等并推荐省级申报；​

五、材料报送​

1.《湖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请书（2025）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2.请各单位10月24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（word版）电子版发送至李莉浙政钉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至教务处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12号楼204室。

联系人：李莉 电话：13059909092。

六、附件​

1.《湖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请书（2025）》​

2.《湖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汇总表》

教务处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 2025年10月13日